

青海盐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青海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引进新股东 开发锂资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正式投产前仍需经过卤水提锂技术的产业化展示工作，并由三方共同确认产业化展示成果达到协议标准后才可正式工业化生产阶段，因此，提醒股东注意投资风险。

一、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1、公司基本情况：

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由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及自然人刘斌共同出资于 2007 年 3 月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法人代表：张生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副总经理）；公司主营业务：盐湖卤水锂资源的开发。

2、原股东与持股比例：

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以提锂非专利技术出资，占有 6475 万元的股份，持有 35%的股权；同时，以货币出资，占有 1850 万元的股份，持有 10%的股权。自然人刘斌以货币出资，占有 740 万元的股份，持有 4%的股权。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占有 9435 万元的股份，持有 51%的股权

3、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一万吨高纯优质碳酸锂项目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正式开工。该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50541.95 万元。系统自 2008

年 8 月 12 日开始正式试车，由于原工艺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料——锂吸附树脂技术指标未能达到设计要求，现正集中力量对锂吸附性能进行优化与改进，同时也积极与国外公司进行深入的技术交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1134.41 万元，净资产 18211.57 万元，公司还未产生营业收入。

二、交易主体介绍

1、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92.3 万元，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法定代表人：钟信才；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稀有元素原材料及其附产品。

2、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法定代表人：霍广；公司经营范围：盐湖卤水资源的提取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

3、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生顺。公司经营范围：氯化钾生产经营，钾、钠、镁系列产品的开发、研究和经营。

4、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隶属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是一所以研究铀矿选冶和湿法冶金技术为主的，集科研教学、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为一体的综合性高科技研究院所。

5、自然人：刘斌

原股东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以提锂非专利技术出资占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35%的股权部分，由原股东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与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三家协商转让事宜，此部分股权转让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以上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关系，因此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盐湖科技将其所持有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中 1%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股权项下的债权债务及原有和新增银行贷款担保责任）出让给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原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8500 万元为基准，待股权转让变更后支付给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盐湖科技同意青海佛照收购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和自然人刘斌所持有的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即持股比例为 14%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项下的债权债务及原有和新增银行贷款担保责任）；盐湖科技同意放弃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和自然人刘斌所出让股权（即持股比例为 14%）优先购买权。

3、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原有总股本金 18500 万元不变。盐湖科技持有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9250 万元的股份，占 50%股权。青海佛照持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30%的股份，其中受让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和自然人刘斌在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590 万元股份，占 14%的股权比例；出资受让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5 万元股份，占 1%的股权比例；并以其持有的“从盐液中获得氯化锂的方法和实施此方法的设备”之发明专利（专利号 1：ZL01823738.X）入股，占 15%的股权比例；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用于制造颗粒的吸附剂的方法和实施此方法的设备”之发明专利（专利号：ZL01823740.1）入股，占 20%的股权比例。

4、转让后的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2, 500, 000	50
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5, 500, 000	30
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7, 000, 000	20

四、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拥有察尔汗盐湖丰富的锂盐资源及蓝科锂业公司现有的碳酸锂生产装置；青海佛照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吸附法卤水提锂技术和生产经验；为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在碳酸锂新能源行业上谋求共同发展。

碳酸锂是国家支持发展的新能源资源产品。随着锂产品应用市场的迅速发展，国内外对锂资源出现强劲的需求，我国西部尤其是青海储存着大量的碳酸锂资源，锂产品应用市场和新能源产品产业的快速发展，也为碳酸锂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通过本次引进新股东后的公司，拥有先进的提锂技术，为公司顺利发展新能源产品和科技进步创造更好的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六日